附件1

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探索开展交通类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制度设计

以产教融合为目标，改革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形成了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的交通类专业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修订出台了《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的实施方案》《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十余个制度文件，全面推进并深化学校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聚焦涉交通类企业实际需求，优化形成交通类专业研究生生源选拔体系。加强涉交通类企业在职人员选拔，不断提高交通科技研发人员选拔比例，实现以交通类专业研究生为校企联合培养选拔主体的“订单式”培养。邀请涉交通类企业技术专家全程参与研究生复试，2022年交通运输、机械（含车辆工程方向）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其中企业考核专家占比达到45%，实现学校理论培养与企业实际应用的紧密衔接。加大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培养，2022年交通运输工程专博招生评价指标体系中，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权重总占比达到80%，进一步明确了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的方向。调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标准，2022年修订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以招生指标分配为重要政策杠杆，全面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注重教育质量把关，研究形成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标准体系。强化学位论文选题来源的应用导向，要求突出选题的工程背景与应用价值，强调论文研究的知识更新及具体工程应用新意，强化研究结果对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制定多元化的学位论文形式，根据交通类专业研究生不同专业类别特点，制订了应用研究类、产品开发类、工程/项目管理类、工程设计类和试验研究类五种多元化、差异化学位论文形式。明确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制定了《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产品开发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工程/项目管理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工程设计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试验研究类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等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文件，精准评价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水平。

二、积极创新交通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优化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学科建设与组织模式。推进优势学科建设，2021年稳步推进交通类优势学科建设，完成了大交通学科的校内资源重组，2022年优化重组学部，成立了交通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部、机电和车辆工程学部，提高了科研平台资源共享度。

制定交通类专业研究生资源优化配置办法。依托学校地方研究院，建立起交通学科与地方涉交通类企业的深度合作。2022年与武汉经开区共建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技术研究院，与襄阳市联合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襄阳示范区、共建湖北省隆中实验室，推进共享地方教育科研资源。依托学校交通、汽车行业董事会大型企业，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资源。2022年与中国船舶、东风汽车等多家涉交通类大型企业开展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联合东风汽车开办“东风跃迁班”，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共享行业教育科研资源。

完善交通类专业研究生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按照交通类专业研究生知识结构、创新能力等培养需求，与涉交通类企业共建《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实战》等200余门企业特色课程。加强专业实践，累计安排2100余名交通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东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湖北交投等企业开展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教师来源，邀请十余位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授课与研讨，开设《船舶工程经济学》等十余门特色课程，累计邀请行业专家90余人次做特色主题报告，以企业实践完善学校教学，以专家经验优化学生培养，不断完善专业研究生培养体系。

改革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建立运行机制，构架起团队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培养委员会、重大科学问题突破领导小组与论文督查指导小组三个层次管理体系，重点聚焦科研攻关和论文撰写两个过程的“三级两过程”研究生培养体制。优化动力机制，修订研究生奖助系列制度文件，出台《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强化约束机制，建立研究生培养淘汰机制，实行中期考核、分流淘汰制度，累计清退40名不合格交通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导师工作汇报制”“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导师淘汰制”，严格审查导师指导资格、执行导师行为准则。

形成交通类专业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导师画像、研究生画像、能力证书、招生质量、教育绩效、学位论文质量、学位点质量等7个全过程评价指标体系。利用信息化建设平台，搭建导师画像、研究生画像、研究生能力证书认证系统，形成《研究生教育发展年度质量报告》《研究生招生质量报告》《研究生教育绩效质量报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报告》《研究生思政状态评估报告》《学位点建设年度质量报告》，全方位了解评价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